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5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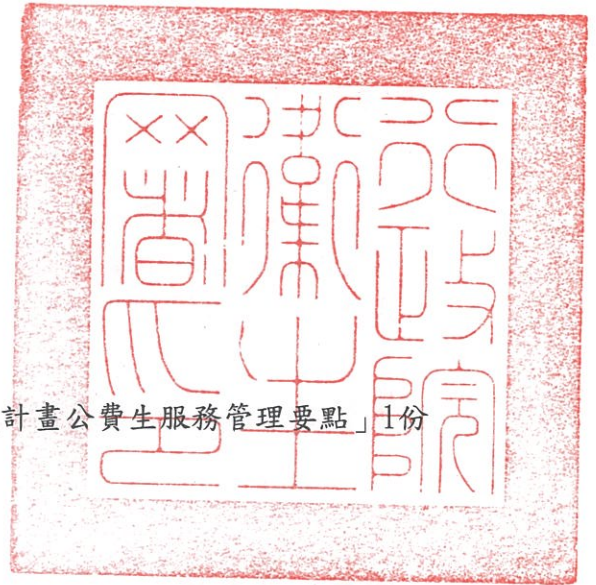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受文者：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92862243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1份



主旨：公告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長庚大學、馬偕醫學院、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署醫事處、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